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龐冬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0、56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3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龐冬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掩飾」更正為「隱匿」、第7行「111年」更正為「112年」、第16至18行「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而提領一空，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補充更正為「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或現金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前開犯罪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龐冬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1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2 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03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
04 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5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6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7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
08 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09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10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11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12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13 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15 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6 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提領
17 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
18 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
19 較，合先敘明。

20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22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25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
26 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
27 前之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
28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29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
30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數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行為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詐欺集團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及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共約4萬多元，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惟告訴人洪鈞晟、張佑晟2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故尚未能和解賠償，復參酌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擔任保母，月薪約2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表明對告訴人2人賠償之意願，足見悔意，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惟因告訴人2人未到庭而尚未和解賠償，為使被告就其行為造成之社會秩序危害彌補以贖前愆並謹記教

訓不再重蹈覆轍，衡酌其前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以勵自新。另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且，又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傳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290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5629號

22 被 告 龐冬祥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龐冬祥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27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
28 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
29 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
30 以追查，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31 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不詳時許，將其向玉山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及向王道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龐冬祥之上開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王道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而提領一空，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張佑晟、洪鈞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龐冬祥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王道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玉山、王道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之告訴人匯款至本案2帳戶內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雖於偵查中辯稱：本案王道、玉山帳戶金融卡先前有遺失，因為該2帳戶我都不常用，所以我有將密碼寫在金融卡後面，我有於112年11月29日將該等帳戶掛失等語，然查：詐欺正犯為避免員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

01 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正犯需利
02 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
03 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自己，則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
04 戶持有人提領，或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
05 之使用，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
06 密碼等方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或轉出一空，致其費盡周章
07 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則詐欺正犯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
08 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確保詐得款項，申言之，詐欺正犯不
09 可能使用他人遺失金融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
10 帳戶，以免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轉出或掛失之風險。
11 而本案玉山、王道帳戶自000年0月間至同年11月29日之期間
12 均未有任何交易，且本案玉山帳戶在遭匯入詐欺款項前，本
13 僅有新臺幣（下同）295元，本案王道帳戶內更是毫無任何
14 款項，嗣於同年11月30日起始有數萬元之不詳款項匯入，並
15 隨即陸續遭提領，倘被告確有於112年11月29日掛失金融
16 卡，他人應無從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可見本案帳戶之提
17 領權限，已完全在詐欺行為人掌控之下無疑，是被告辯稱其
18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係遺失且業已掛失等節，殊不足採，足證
19 被告係將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訊均交付詐欺集團使
20 用無訛。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23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
24 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
2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鄧巧羚

31 謝仁豪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	-----	---------	------	---------------	------

1	洪鈞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Z甄」與洪鈞晟聯繫，並向洪鈞晟佯稱如須預約賞屋，須先給付訂金等語，致洪鈞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11月30日12時32分許	1萬2,5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2	張佑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日23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林雨蓉」及LINE暱稱「enly」與張佑晟聯繫，並向張佑晟佯稱欲販售電吉他予其等語，致張佑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	112年12月3日12時26分許	2萬8,000元	本案王道帳戶